

吴理财 等 / 著

公共性的 消解与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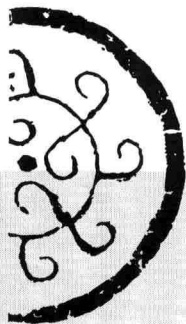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公共性的 消解与重建

吴理财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为指导,借鉴结构功能主义等研究范式,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文化变迁进行实证研究,研究对象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农村,材料来源于最近几年作者在湖北、安徽、河南、江西、甘肃、黑龙江6省19个县(区、市)的实地调查,调查采取访谈、座谈、问卷调查和查阅当地文献资料等方式。全书共分3个篇章,分别从农村社区认同和社区文化、农村公共文化生活和农民的伦理道德和价值理念、农村宗教发展、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对当代中国农村文化变迁和建设问题展开论述。

本书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当代中国农村文化变迁的研究,从调查和现实材料的分析中提出了公共性消解与重建的理论课题,针对这些问题所提出的政策建议可供政府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责任编辑:江宜玲

责任出版:刘译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性的消解与重建/吴理财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130-2398-6

I. ①公… II. ①吴… III. ①农村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G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3478号



公共性的消解与重建

GONGGONGXING DE XIAOJIE YU CHONGJIAN

吴理财 等◎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39

印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本: 720mm×960mm 1/16

版次: 2014年1月第1版

字数: 337千字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jiangyiling@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0.75

印 次: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8.00元

ISBN 978-7-5130-2398-6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是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10-0430)、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文化建设研究”(08ASH010)的一项成果。
本书出版得到华中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前 言

当代中国农村正在经历急剧的变革，这一变革反映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各个方面，渗透于私人生活和公共领域的每一个角落。尤其是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不但引起了农村产业结构、人口结构乃至城乡社会结构的显著变化，而且将市场经济的交换原则浸润到农民日常的社会关系和文化生活之中，由内至外潜在地瓦解着农民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的传统生活方式。

如今，人们在行动之前，总是要问自己能从中得到什么好处，人际关系变成了待价而沽的交易关系。在许多地区，农民邻里之间传统的互惠性换工、帮工、互助已不复存在，无论是在生产上还是在日常生活上，农民之间的劳动关系都变成了即时性的金钱交易。

农民在日渐功利化的同时，也日益原子化、疏离化，使得传统社区公共生活走向瓦解。由于各种理性计算因子开始渗透到农民的生活逻辑中来，其行为充满着越来越多的变数而无法有效预期。“农民善分不善合”不再是一个争论不休的价值判断问题，而是当下农村社会的现实写照。对于当下农民而言，个人利益远远超过了公共利益，公共事务陷入了“越是集体的越少有人关注”的自利经济学陷阱之中。

公共精神是一个共同体或社会的灵魂。一个社会的公共精神越发达、越充分，这个社会的环境和氛围就越好，每个社会成员享有的社会资源和公共福利就越多。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当下农村社会里，这种公共精神正在不断流失，农村的公共事业也因此而萎缩。虽然近年来国家逐年加大了对农村公共事业的投资，但即便是这样，农民考虑是否参与这些公共事业建设也是看他能否从中获取即时性利益——政府是否给予物质报酬以及所给的报酬是否高于外出打工的收入，而不是因为这项公共事业给他们带来长远的利益。

在一个日益开放、认同日渐减弱的乡村社会里，村庄公共舆论对于人们行

为的影响越发显得乏力无效，各种偏常或失范行为层出不穷。诸如“那是人家的事”这样的村庄公共舆论，形式上似乎趋向尊重他人的个人权利和隐私而显得更加包容，实质上则是公共道德力量的式微或消解。诚如贺雪峰所言，没有了公共舆论，没有了村庄公共舆论的顾忌，村庄的公共性和伦理性不但日益衰竭，村庄本身也越来越缺乏自主价值生产能力。^①人们开始肆无忌惮地做任何事情，年轻人开始频繁地抛弃父母、虐待老人，村干部可以毫无顾忌地贪污，甚至与乡村混混势力联合在一起。农村社区成为无规制之地，丛林原则肆虐横行，这些现象成为当下农村治理无可回避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基层治理发生了重大变革，在抛弃“全能主义”^②治理模式的同时，国家也逐步放松了对私人生活的控制，“市场”逐渐取代国家而将其力量延伸到农民的私人生活世界，从而加速了对传统农村社会生活方式的解构。诚如阎云翔所观察的那样，这种私人生活的变革，导致了自我中心主义的泛滥——他们只强调个人的权利，却无视应有的义务与责任，最终沦为“无公德的个人”^③。

私人生活的变革总是跟公共领域的变革相互影响、交织作用，在当下中国的一些农村地区，一方面是私欲的无限膨胀或自我中心主义的泛滥，另一方面是互助精神的消解和公共意识的衰落。这种农民私人生活的异化，实际上是农村公共生活退化的一种表征和映射。

家庭生活是农村社会生活方式的普遍基础，它既是农民私人生活的主要场所，也是农村公共领域的基本组成单元。原来它被视为农民日常生活最坚固的“堡垒”——在集体化时代，国家曾试图通过各种方式摧毁农民小家庭利益，将它融入社会主义“大集体”之中，然而每次都以失败而告终。如今，也日益变得不堪一击了。近年来，农民的离婚率急剧上升，打破了农民婚姻家庭一贯的稳定形态，农民的性观念、婚姻观念、家庭观念和养老观念也随之发生了

① 贺雪峰：“现代化进程中的村庄自主生产价值能力”，载《探索与争鸣》2005年第7期。

② “全能主义”一词由邹谠所创。他认为：“全能主义”（totalism）的概念与“极权主义”（totalitarianism）不同，它指的是一种指导思想，即政治机构的权力可以随时地、无限制地侵入和控制社会的每一个阶层和每一个领域。参见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和微观行动的角度看》，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9页。

③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第257～261页。

深刻的变化。原来农民对婚前性行为说三道四，如今外出打工农民婚外同居、农村女孩进城“做小姐”、农民婚丧的脱衣舞表演已屡见不鲜，农民对此也见怪不怪了。农民的家庭生活无论是在形态上还是在结构上乃至在内容上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大量青壮年农民走出农村，进城务工，不仅使往昔其乐融融的农村失去了生机和活力……最初发生在人口和社会经济层面的“空心化”也日渐蔓延到农民的伦理、道德和价值之域。农村文化的“空心化”，不单表现在农民伦理道德的缺失和异化，更表现在年轻一代农民从骨子里瞧不起自己的农村文化——他们的行为取向抑或心理意识都是城市化的，他们不知晓也不愿意遵从传统农村社区的伦理道德规范；他们拼命地从农村社会关系网络中抽身、逃离出来，纷纷拥抱五光十色的城市。

如果用一个关键词来概括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文化变迁，笔者认为这个恰当的关键词是“公共性的消解”。所有的农村文化之变几乎都是围绕着公共性的消解这条逻辑主线展开的：农民对自己的社区认同日益弱化，农村的公共文化生活日渐衰微，村庄的公共舆论日趋瓦解，农民之间的互助合作精神逐渐消解，曾经是农民生活的家园——村社共同体也处在解体之中。

所谓社区认同就是社区成员对社区共有价值的认可、赞同和珍视。本书第1章主要论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社区认同发生了急剧变迁，腾尼斯意义上的中国农村社区正处于解体之中。生产方式的转变、快速的城市化、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及所谓的现代性“下乡”，以及国家自身在基层的治理转型，都对农村社区认同产生了深刻影响。

第2章将考察对象从社区认同转移到社区文化上来。在处境化的理解方式中，我们将看到当下中国农村社区文化正在遭遇千年未有之变化，在经验层面、话语层面和规范层面几乎同步发生着不可逆转的激变。在当下农村社区里，现代性话语逐渐盛行，话语总体上呈现碎片化结构状态，而话语的本质从集体指向转向个体自身。这种深刻的变化在社区的公共舆论方面，突出地表现为公共舆论的去公共化。这种去公共化，首先是指公共舆论从公开场合或公共领域退隐到私下场合或私性领域。人们不再在公开场合或公共领域谈论、批评甚至指责社区内某个人的失范或败德行为；人们偶尔会讨论与自己社区无关的“大话题”，这些大话题不仅失却了在地性，也失却了公共规范的功能，总之，

这些公共舆论不再以公共利益为旨归了。

我们注意到：当代中国农村社区文化变迁的另一个鲜明社会场景不仅是形式上所呈现的大规模人口流动以及由之带来的城乡之间文化互动，而是越来越多的人从农村社区生活关系网络中脱离出来，进入一种“脱域”^①状态。“脱域”既是当下农村社区文化变迁的一种表征，也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社区文化变迁的一个结果，它对农村社区文化产生了摧毁性冲击。

对农村公共文化生活衰微的认识，缘起于我们对安徽、湖北等地的农村调查。^②这些调查认为，改革开放以后，农民拥有的私性文化资源日渐丰富，农民的私性文化活动较为丰富，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农民个体式的日常文化生活。与之相比较，农民的公共文化生活却严重式微，特别是一些健康、文明的公共文化形式更是走向衰落。因此，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的主旨，是重建文明健康的农民公共文化生活。重建文明健康的农民公共文化生活，不但可以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积极培育农民之间的新集体主义意识和互助合作精神，增强农村社区内聚力，而且有助于国家加强对农村社会的新一轮整合，实行有效治理。这些调查激发了我们对农村公共文化生活衰落的思考。本书第3章对农村公共文化生活衰落的原因进行了初步解析，认为从表面上看是农村公共文化形式这个外壳在剥落，其实质则是农村文化中公共性消解的后果。第4章则从公共空间维度进一步讨论了农村公共文化生活的衰落问题，认为重构公共文化生活空间对于克服农村社区生活的离散性，加强农村内部团结和文化凝聚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5章通过对河南省南部X村的调查，说明国家从乡村社会有选择性隐退以后村庄公共性趋向消解。

① “脱域”（disembodying）这个概念是吉登斯提出来的，他所谓的“脱域”，“指的是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从通过对不确定的时间的无限穿越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8页）。很显然，吉登斯是站在现代性的全域立场上讨论“脱域”问题的，因此，对于他而言，这一概念不仅“指的是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脱离出来”，还指在更广阔的时空内“被重构”。笔者借用吉登斯的“脱域”概念，主要是指前一种含义（因为我们是站在农村社区这个立场上开展研究的），即人们的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脱离出去，使得原本为人们日常生活所熟悉并且依赖的地域性社区被“掏空”。

② 吴理财、夏国锋：“农民的文化生活：兴衰与重建——以安徽省为例”，载《中国农村观察》2007年第2期；吴理财等：《当代中国农民文化生活调查》，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

“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❶。公共文化生活的衰落必然导致生活伦理和公共精神的消解。第6~8章主要从价值层面讨论当下中国农村文化的变革。

在快速市场化、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过程中，农民思想观念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第6章通过对中部一个省份的大型问卷调查分析，用数据说明了当下农民公共精神和伦理道德趋于衰落的严重现象。因此，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重建乡村道德及人们共有的精神家园，有着现实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第7章利用课题组在江西、湖北、河南、黑龙江、甘肃5省20个村的问卷调查数据和田野考察资料，分别从公共行为、公共伦理、公共认同三个维度对大众型、宗族型、宗教型三类村庄农民公共精神差异性进行了比较分析，发现宗教型村庄的农民由于具有共同的宗教信仰，能够以神性关联为纽带，形成较强的共同体意识；宗族型村庄的农民能够以血缘为基础表现出较强的伦理关联和较强的团结意识。这两类村庄由于存在较强的社会关联，能够表现出较强的村庄认同、保持共同的伦理价值理念和有序的公共行为选择。与之相对的，没有宗教信仰或伦理关联的大众型村庄，表现出较为严重的公共性缺失和村民公共精神的沦丧。在当代中国，宗族型村庄日益减少，宗教型村庄也只占很小的比例，因此对于当下中国农村普遍形态的大众型村庄，重建农民的公共生活和公共精神已成为一个重要的时代课题。

第8章利用课题组5省20村的问卷调查数据，分别从农民的婚恋观、孝道观、生育观、成功评价标准和农民对村庄的认同感、公共事务参与意愿及行为选择等维度考察农民的价值观的变化情况。数据分析一再表明，当前农民生活伦理的弱化和公共精神的缺失相当普遍；农民生活伦理弱化与公共精神缺失又与农村的公共文化生活方式微相关联。因此，新农村文化建设应加强以维持乡村社会伦理和培育农民公共精神为价值指向的公共文化建设。

实际上，当代中国农村公共性的消解跟改革开放以来所开启的乡村社会个体化（individualization）是相辅相成的。或者说，二者是一体两面的。第11~14章分别从农村春节习俗的流变、村庄信任、农民宗教信仰以及农民行为逻

❶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页。

辑的历史变迁等方面考察了乡村社会的个体化。

第9章以山东农村春节习俗的流变，考察了乡村社会的个体化进程。春节是社会生活的展演场，是展现社会变革的舞台。乡村社会变迁推动着乡村春节流变，乡村春节流变亦会影射着乡村社会变革。春节流变的直接感受就是“年味”淡了，年味变淡背后却是春节所展演的乡村社会变革及其所承载的传统文化变迁。在社会转型期，乡村春节流变无不折射出乡村社会个体化的隐喻。在乡村社会个体化进程中，个体从传统社会范畴和既有义务中“脱嵌”而出，过着“自我”生活，“靠自己而活”，“为自己而活”。目前个体化的乡村社会亟须借助国家整合与社会整合的路径，实现个体化的乡村社会“再嵌入”。

通过对一个村庄的田野调查，第10章揭示了个体化村庄信任危机逆差序化以及它对村庄治理产生的深刻影响。改革开放以来，这个村庄弥漫着一股浓浓的不信任：干群间的怀疑与否定，邻里间的疏离与冷漠，血亲间的猜忌与算计，且呈现出逆差序化演变路径。其根本原因仍然是乡村个体化和村庄公共精神流失。这一村庄信任危机又引发了另一“并发症”：诸如公共参与冷漠、村干部行为异化、村庄养老问题突出等村庄治理困境。要真正摆脱村庄信任危机并走出这一村庄治理困境，关键在于培养村庄公共精神。

改革开放以来，农民的宗教信仰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各种宗教在中国农村得到了快速发展，其中基督教的发展尤其迅速。众所周知，在个体化之前，像基督教这样的外来宗教在中国农村难以立足，因为基督教跟中国人的传统文化相冲突，对于生活在传统村庄的农民而言，对于基督教不敬祖宗尤其不能容忍。然而，乡村社会个体化之后，人们对于宗教信仰不再像过去那样干涉他人，认为这是别人的宗教信仰“自由”。非信教村民对信教村民的态度从一味排斥转向温和的“选择性认同”。即便如基督教这样与中国传统扞格不入的外来宗教，也不再被农民所排斥。第11章就村民对基督教徒的选择性认同进行了调查分析，认为村民之所以对待基督教徒采取选择性认同，除了基督教徒自身的因素以外，乡村社会个体化的深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村庄统一性公共舆论解体，村民自主性认知增强；利己主义之风盛行，村民自利性评判标准上升；个体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加脆弱，承认他者的差异性存在。

考察当代中国农村社会文化变迁，没有理由回避宗教发展问题。宗教发展是当代中国农村社会文化变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它可以更好地理解当代中国农村社会文化的变迁。第12章通过梳理和评述当代中国农村宗教发展的主要理论，认为对于当代中国农村新兴的宗教运动，必须放在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变革的脉络中去理解，放在宽阔的社会视野中重新解释。进而认为，正是因为当代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化”或“公共性的消解”导致了农村宗教的发展。农村宗教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不妨解读为农村公共文化生活的衰落和乡村个体化的一种变相反应。

第13章进一步从个体化视角解释了当代中国农村宗教的发展。认为乡村社会个体化为农村宗教发展创造了极好的机会和条件，一些农民通过皈依宗教在信徒之间重新建构一种互助、合作关系，宗教的团体生活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农村公共生活的消解和缺失。这些被新兴宗教所吸引的农民往往是被市场经济边缘化的群体，与之相反，那些不信教的农民往往可以借助市场化机制来解决他们生活和生产上的合作问题，他们能够较好地适应市场经济。乡村社会个体化还导致了宗教信仰的多元化，在各种新兴宗教竞争之中，基督教因为提供了更好的“信仰产品”而在宗教市场中占有更大的份额，成为当下农村宗教发展不可小觑的力量。

对于当代中国农村社会、文化的这些变化，还须放在更加宽广的历史视域中进行分析 and 讨论。第14章通过对不同历史时期农民行为逻辑的讨论发现，农民的行为逻辑其实是由国家—社会建构的。有什么样的国家—社会型式，就生产什么样的农民行为逻辑。发生在当下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化，在相当程度上也是由国家推动的，其初衷在于“搞活经济”、“解放生产力”，将农民从社会主义集体藩篱中解放出来，使个体获得自主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之中自由地徜徉。然而，国家并没有及时地为这些解放的个体铺设必要的且稳固有力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相应的基本公共服务。与此同时，“社会”本身又没有适时进行必要的重新联结，这一方面是因为受到国家的某些限制，另一方面是因为社会缺乏相应的联结机制。在这样一种扭曲、失衡的国家—社会关系中，那些“解放”的个体不得不“靠自己而活”。为此，其行为逻辑必然以个体这个原点随意地编织。因此，让乡村社会重新联结起来，建构新的公共性，形成一个强大的公民社会，是一项非常紧迫、艰巨的重大现实课题。

在利益分化、意义竞争、规则多元的现代性乡村社会，公共性对于如何整合多元阶层、增强社会动员力、达成社会共识具有重要意义。公共性的形成及特点不仅与村庄内部的社会结构、权力结构有关，也与外部国家的权力介入程度、权力介入方式有密切关系。第15章认为，当前公共性消解与国家权力在乡村社会退场有很大关系。自人民公社解体宣告集体化时代结束，国家权力在乡村社会的介入程度与介入方式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即从强大渗透乃至延伸至乡村社会每一个角落的“全能主义”，到逐渐从乡村社会退场乃至销声匿迹的“悬浮型政权”。这一迅速转变使得乡村社会无所适从：行政强制关联式公共性因人民公社体制解体而随之解体，家族关联式公共性早因集体化时代国家权力入侵而分崩离析，而村庄内生的整合力量与组织力量短时间内无法自发形成。这恰恰是理解当前村庄公共性消解的重要背景。如果拉长历史的焦距，通过对传统时期、集体化时期、个体化时期三个历史阶段公共性生长背景与特征进行纵向考察，我们可以更好地勾勒出村庄公共性生长与国家权力介入之间的关系，这或许对于我们平衡与协调国家权力在乡村社会介入程度与介入方式，以促进当前村庄公共性合理生长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第16章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化进一步细分为两波，如果说中国乡村社会第一波个体化主要是由国家开启和主导的话，那么第二波个体化更主要是受到市场、社会和文化等多种因素的交互影响。治疗中国乡村社会个体化病变，公共性建设是其中一味不可或缺的良药。但是，在个体化时代重建公共性谈何容易！德国社会学家贝克（Ulrich Beck）不无忧虑地指出：“如果说高度个体化的社会可以整合的话，那么首先必须对这种状况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其次，人们在面对生命中的重要挑战时（失业、自然灾害等）能够被成功动员与激发。在旧有的社会性正在‘蒸发’的地方，必须对社会进行再造。因而，只要个体的突围没有受阻乃至倒退，那么整合就是可能的。只要我们有意识地利用好这种情势，努力铸造新的政治上开放的创造性的纽带和联合，整合就能实现。问题在于我们是否仍然有力量、想象力和时间来进行这种‘政治发明’，这个问题是事情成败的关键所在。”^①然而，我们却经常错过这

① [德] 乌尔里希·贝克、伊丽莎白·贝克-格恩斯海姆：《个体化》，李荣山、范譞、张惠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1~22页。

些可用的情势，当然原因是多方面的。

不过，细心的人仍然能够在现实中发现一些零碎的“政治发明”，从一定意义上为诊治个体化病症提供启发性价值。其中，湖北省秭归县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推行的“幸福村落”建设，就是这样一个“政治发明”。所谓“幸福村落”建设，就是当地政府在村落社区中引入一套自治、参与和合作机制，通过村落理事会组织和“一长八员”的制度设计，激发村落社区居民的公共行动，在公共行动中孕育、产生村落社区的公共性，最终实现村落公共产品的自我生产或自主供给（为了让人们更好地了解“幸福村落”建设，我们在第19章进行专题介绍）。

“幸福村落”建设经验还告诉人们，使个体化农民再次嵌入乡村社会，不能简单地排斥地方政府的作用——如果地方政府制度和机制供给与乡村社会实现有效对接，能够极大地激发乡村社会的内在活力和凝聚力，这样的地方政府作用就是必要的且合理的——关键在于国家是如何介入的。例如，陈倩通过对浙江杭州西湖梅家坞“茶文化村”和台湾宜兰县白米“木屐村”两个村庄文化开发案例的比较研究发现，虽然两地地方政府都有意运用文化政策致力于地方特色文化产业的开发，但由于实施的文化政策不同导致了两地社区认同、公共精神建设方面不同的文化治理效果。台湾的社区文化建设是以“公共精神”的重构为基础的，在发展文化产业的同时不忘社会建设，这与大陆“梅家坞”案例中的地方经济迅速发展而个人主义却借机抬头有很大不同。^①无论秭归的“幸福村落”建设经验还是台湾的社区营造案例均表明，乡村社会公共性建设离不开国家以合理的方式介入。尤其是当乡村社会已经失去自我动员、自我组织能力的时候，更需要国家的适当介入。

总之，治疗中国乡村社会个体化病变，必须从国家和乡村社会两边同时发力，最好是二者能够建立一种良性的互赖式治理关系^②。中国个体化乡村社会的公共性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国家和乡村社会协同创新去解决。目前，国家和一些地方政府在农村地区所推行的公共文化服务（第17~18章）以及

① 陈倩：“中国大陆和台湾的文化治理与空间营造”，载《中国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2011年6月号。

② Linda Weiss：《国家的神话：全能还是无能》，黄兆辉译，（香港）上书局2007年版。

“幸福村落”建设（第19章）、“美丽乡村”建设（第20章）等新农村建设，不妨视为重建乡村社会公共性的一种实践探索。

我们认为，文化首先是一个公共性的概念。对于当代中国农村文化变迁的研究，也应抓住其主要矛盾，即公共性的消解和再造这个核心问题。严格来说，本项研究只是提出了当代中国农村文化变迁中的公共性消解问题，至于如何再造公共性尚没有真正破题，它也不可能依赖一两项研究就能解决，需要更多学人参与其中合作攻关，更需要政府和社会高度重视它。很显然，公共性的再造是一项系统工程，更是一个长期的社会建设工程，需要几代中国人共同努力建设。

目 录

第一篇 公共性消解

第1章 农村社区认同及重构	3
第1节 社区和社区认同	3
第2节 农村社区认同与农民行为逻辑	14
第3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社区认同变迁	24
第4节 对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村社区认同重构的思考	32
第2章 当代中国农村社区文化变迁	37
第1节 什么是农村社区文化	37
第2节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社区文化的变迁	45
第3节 脱域与农村社区文化变迁	52
第3章 农村公共文化的陷落与重构	62
第1节 农村公共文化的陷落	62
第2节 农村公共文化何去何从	64
第3节 农村公共文化的重构	67
第4章 公共文化生活空间与农村文化建设	70
第1节 公共文化生活空间的基本维度	70
第2节 公共文化生活空间与农村文化的双向弱化	72
第3节 公共文化生活空间的几种代表类型	75
第4节 农村公共文化生活空间的重构	78
第5章 国家隐退下的村庄公共性	
——以豫中X村为考察对象	81
第1节 现代公共性的理解	81

第2节 国家隐退后的X村	84
第3节 X村的公共性考察	86
第4节 讨论	89
第6章 变革时代农民的思想观念及精神家园的重建	
——对一个中部省份的农民调查和分析	93
第1节 当前农民思想观念的基本倾向	94
第2节 农民思想观念的典型特征及动向	96
第3节 农民思想观念的影响因素与变化逻辑	98
第4节 农村宣传工作的创新与精神家园的重建	100
第7章 农民公共精神的差异性比较及理论解释	
——基于三个村庄的实证研究	107
第1节 文献综述与问题提出	107
第2节 研究假设和变量设计	110
第3节 数据来源与样本说明	112
第4节 数据分析与假设检验	113
第5节 研究结论与进一步探讨	121
第8章 农民的生活伦理与公共精神及其政策启示	
——基于5省20村的调查	124
第1节 农民的生活伦理趋向弱化	125
第2节 农民的公共精神不断消解	131
第3节 农民的伦理弱化与公共精神缺失及内在逻辑	133
第4节 对新农村文化建设的政策启示	138

第二篇 乡村个体化

第9章 乡村社会个体化：春节流变的叙事与隐喻	
——对一个鲁东南乡村春节的政治社会学考察	143
第1节 记忆中的传统乡村春节	143
第2节 乡村春节流变的叙事	147
第3节 乡村春节流变的隐喻	149

第 10 章 个体化村庄信任危机逆差序化与村庄治理	156
第 1 节 村庄信任危机逆差序化	157
第 2 节 村庄信任危机生成：“不完整的制度性个体化”的客观结果	160
第 3 节 村庄信任危机的“并发症”：若干村庄治理困境	164
第 4 节 危机及困境的出路：“去”个体化的“制度性公共化”	166
第 11 章 个体化背景下村民对基督教徒的选择性认同	169
第 1 节 研究综述及调研概况	169
第 2 节 普通村民眼中的基督教徒	172
第 3 节 乡村医生眼中的基督教徒	174
第 4 节 村干部眼中的基督教徒	176
第 5 节 乡村个体化与村民对基督教徒选择性认同	178
第 12 章 宗教在当代中国农村的发展及其论争	182
第 1 节 宗教发展的“空间论”和“市场论”	183
第 2 节 中国宗教信仰竞争的两个解释模型	186
第 3 节 社会转型中的宗教发展论争	187
第 13 章 个体化与当代中国农村宗教发展	191
第 14 章 中国农民行为逻辑的变迁及其论争	201
第 1 节 传统社会的中国农民行为逻辑	204
第 2 节 集体化时期的中国农民行为逻辑	208
第 3 节 个体化进程中的中国农民行为逻辑	211
第 4 节 “国家－社会”视域中的农民行为逻辑	215

第三篇 公共性重建

第 15 章 村庄公共性生长与国家权力介入	219
第 1 节 传统时期的家族关联式公共性	220
第 2 节 集体化时代的行政关联式公共性	223
第 3 节 个体化时代的公共性消解	226
第 4 节 “幸福村落”建设中的公共性建构	231
第 5 节 简短讨论	235